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保華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建議收購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額外權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保華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六、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保華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
- 八、受委代表毋須為保華股東。
- 九、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資識別